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員簡字第61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告 黃尚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5,340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5,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5日下午10時1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彰化縣員林市東彰北路與員水路1段之交岔路口，因闖紅燈直行，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朱秀鳳所有並由訴外人張正翰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前方受有損害，經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估價，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萬7,340元（即工資費用6萬6,260元及零件費用21萬1,080元）。因其維修費用已逾保險金額扣除折舊後數額4分之3以上之推定全損金額20萬8,005元【即保險金額28萬

01 3,000元×賠償率98%×(3÷4)，因系爭車輛於交通事故
02 發生時，保險年度為未滿1個月者，折舊C式之折舊率為
03 2%，故賠償率為98%】，判定為無修復必要。原告依保險
04 契約約定賠付被保險人全損理賠金額27萬7,340元【即28萬
05 3,000元×98%】後，扣除系爭車輛殘體價值2萬2,000元。
06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
07 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
08 7萬7,3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1 本院審酌。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14 險單、汎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廠估價單、理賠計算書
15 (理賠金額：27萬5,390元)、理賠計算書(理賠金額：1,9
16 50元)、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乙式(自用)契約條款、報廢車
17 輛殘體買賣契約書及彩色車損照片55張(見本院卷第19至6
18 1、65及127頁)附卷可稽。另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114
19 年12月19日員警分五字第1140061015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
20 料(見本院卷第71至99頁)附卷可佐，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
21 真實。

22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25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2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28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無照駕駛車輛闖紅燈直行，而撞擊系
31 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已達全損之程度，經原告理賠27萬7,34

01 0元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
02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7萬7,
03 340元。惟原告將系爭車輛之殘體以報廢車輛出賣予友全汽
04 車材料行，並受有2萬2,000元之獲利（見本院卷第65頁）等
05 情，自應扣除，故原告最終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萬5,
06 340元【計算式：27萬7,340元－2萬2,000元】。逾此範圍之
07 請求，則屬無據。

08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
09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0 任。而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4日對被告為國內及國外
11 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113頁），並於115年2月22日發生合
12 法送達被告之效力。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
13 115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14 延利息，即屬有據。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
16 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
17 駁回。

18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19 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20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
21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
22 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4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5 一論列。

2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
31 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

01 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洪光耀